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黃兆均

電話：03-4096682#2006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717@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9000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
(109000197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申請獎勵禮券及合格
證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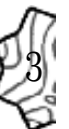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
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員工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考試合格者，自
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核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
內，得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領據暨切結書向各機關學
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為配合無紙化政策並提升申請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之便利
性，本(109)年開放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後台管理系統
(<https://tychakka.tycg.gov.tw/assistportal/assist.aspx>)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線上申請。帳號為機關代碼，首
次登入請聯繫本局文教發展科，經確認機關指定使用知電
子信箱後，由系統派送密碼信，若有疑問聯繫方式如下：

人事室 109/02/27 11:27



1090001232

有附件



(一)聯繫窗口：文教發展科陳小姐。


(二)電話：03-4096682#2009。

四、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收受員工申請案件，統一彙整領據暨切結書、請領清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函送本局憑辦。

五、另請各一級機關彙整首長是否有參加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若有首長通過，請將合格證書彙整後轉交本局辦理相關後續頒獎作業。

六、隨文檢附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
2020/02/27
10:03:23
交換章